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 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 監督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監督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審查及監督廠商赴大 陸地區從事品員鑄造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審查及監督廠商赴大 陸中區從事品副鑄造	本點未修正。			
廠、積體電路設計、積 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 測試及液晶顯示器面板 廠投資,依臺灣地區與	廠、積體電路設計、積 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 測試及液晶顯示器面板 廠投資,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投資申請 案件如下: (一)赴大陸地區投資新	二、本要點適用之投資申請 案件如下: (一)赴大陸地區投資設	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 設立鑄造廠部分與現行 規定第二點第二款併			
設或併購、參股十 二吋以下晶圓鑄造 廠。	立八吋以下晶圓鑄造廠或提升其製程 技術。	購、參股投資部分,合 併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 一款以使審查原則一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積 體電路設計、積體 電路封裝及積體電 路測試,個案投資	(二)併購、參股投資大 陸晶圓鑄造廠或提 升其製程技術。 (三)赴大陸地區投資積	致,並將原投資申請案 件之「八吋以下晶圓鑄 造」修正為「十二吋以 下晶圓鑄造」。			
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	一人人怪地也找 負債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及積體電路測試,個案投資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 造廠之製程技術業於修 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規			
立液晶顯示器面板 廠。 (四)併購、參股投資大	金額超過五千萬美 元者。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設	定,須落後該公司在臺 灣之製程技術一個世代 以上,並已刪除現行規			
陸 <u>地區</u> 液晶顯示器 面板廠或提升其製 程技術。	立液晶顯示器面板 廠。 (五)併購、參股投資大	定第四點第八款製程技術依瓦聖納協議調整之規定,爰明除「京提升			
三、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	陸液晶顯示器面板 廠或提升其製程技 術。 三、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	其製程技術」文字。 三、其餘款次變更及文字修 正。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			
件,應由本部召集行政 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 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	一、本女為之权員下明 件,應由本部召集行政 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	現行各機關之名稱,將「行」 政院科技顧問組」修正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			
大陸委員會、 <u>科技部</u> 大 大陸委員會、 <u>科技部</u> 本部工業局、本部技術 處、本部投資審議委員	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 工業局、本部技術處、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正為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			
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之關鍵技術小組進行審 查別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關鍵 建设度 医	為「科技部」。			
安全單位列席。 前項關鍵技術小組由本 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 由本部工業局擔任幕僚	並視需要邀請國家安全 單位列席。 前項關鍵技術小組由本 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				
工作。	由本部工業局擔任幕僚 工作。 四、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	一、租行担宁等咖啡均等工			
四、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 二點第一款投資者,其	四、甲萌起入陸地區進行东二點第一款投資者,其	一、現行規定第四點與第五 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四			

-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 下:
- (二)投資之製程技術 須落後該公司在 臺灣之製程技術 一個世代以上。
- (三)申請人應為臺灣 之晶圓<u>鑄</u>造公 司。
- (四)申請人<u>以新設或</u> 併購方式投資應 有主控權。
- (五)<u>臺灣應有相對投</u> 資及研發。
- (六) 大陸晶圓鑄造廠 生產之技術, 生產之技術, 好臺灣母公司技術者, 可技術者, 可臺灣母公司權利 金。

- 發展。 (九)投資應可取得全 球市場之優勢地 位,或可擴大全 球市場之占有

-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 下:
- (一)投資案件審查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 准投資三座八吋 廠為上限。
- (二)申請人應為臺灣之 晶圓製造公司。
- (三)申請人提出申請之 條件,須在臺灣地 區已有十二吋晶 圓廠建廠完成且 進入基本量產連 續達六個月以上。
- (四) 申請人對該大陸投資事業須具主控權。
- (五)以申請人之晶圓廠 舊有機器設備作 價投資者為優先。
- (六)機器設備移轉大陸時,必須十二吋晶圓廠達經濟規模之量產。
- (八)已核准投資之三座 八吋晶圓廠,其製 程技術得依瓦聖 納協議調整,並經 關鍵技術小組審 查。

- 點以使審查原則一致, 並將原投資之「三座八 吋廠為上限」修正為「十 二吋廠三座為上限」。
- 二、新設十二吋晶圓鑄造廠 仍採總量管制,以三座 為限,併購及參股投資 則不受限制。
- 三、依現行瓦聖納協議就製 程世代屬四十五奈米以 下者,須經專案許可, 惟我國現行晶圓鑄造廠 之製程技術已達十六奈 米,而依修正規定第一 點第二款規定,無論新 設或併購、參股, 其投 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 公司在台灣製程技術一 個世代以上,是以,我 國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晶 圓鑄造公司製程技術遠 高於瓦聖納協議之規定 内容,均須經由專案許 可始得為之,故無須適 用瓦聖納協議調整,爰 删除得依瓦聖納協議調 整之規定。
-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並修正規定第三款。前後下 國鑄造」公司為「晶圓鑄造」公司,以符合赴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 造廠之名稱。

率。		
(十) <u>不</u> 得因大陸 而有裁減臺》		
工之情形。 (十一) 廠商執行		
計畫必須注相關法令	尊守	
定。		L sel miles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二點第二款投資者,其	本點刪除。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應為臺灣依 公司法設立之公	
	司。 (二)臺灣應有相對投	
	資。 (三)併購、參股投資之	
	製程技術須落後	
	該公司在臺灣之 製程技術一個世	
	代以上,並得依瓦 聖納協議調整。	
	(四)併購、參股投資之 大陸晶圓鑄造廠	
	生產灣母公司技	
	術者,須支付臺灣	
	母公司合理之報 酬或權利金。	
	(五)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	
	位,或可擴大全球 市場之占有率。	
	(六)投資應對臺灣經濟	
	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	
	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	
	投資事業整合可 大幅提升國內事	
	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七)不得因大陸投資而	
	有裁減臺灣員工 之情形。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進 二點第三款投資者	,其 二點第四款投資者,其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點第四款投資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	項如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項目已修正改列為第二 點第三款。
(一)申請人應為臺 液晶顯示器	彎之 (一)申請人應為臺灣之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製造公司。	製造公司。	
(二)申請人對該投 業須具主控權	* 業須具主控權。	
(三)臺灣應有相對 資,提案申請		
於臺灣進行		

- 代面板廠之投資 及研發,以維持我 國面板產業之成 長。
- (四)該公司在臺灣依據 先前計畫投資 世代面板廠之 度,須列為關鍵技 術小組審查之必 要條件。
- (六)赴大陸投資生產之 技術係運用畫 投術司技術母公司臺灣明 支付臺灣翻或權 和金。
- (七)赴大陸投資可取得 全球市場之優勢 地位,或可擴大全 球市場之占有率。
- (九)促進臺灣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例如數位電視)之發展。
- (十)不得因大陸投資而 有裁減臺灣員工 之情形。
- 六、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 二點第四款投資者,其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 下:
  - (一)申請人應為臺灣依 公司法設立之公 司。
  - (二)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 (三)併購、參股投資之 製程技術,須納入 關鍵技術小組進行 細部審查。

- 代面板廠之投資 及研發,以維持我 國面板產業之成 長。
- (四)該公司在臺灣依據 先前計畫投資新 世代面板廠之進 度,須列為關鍵技 術小組審查之必 要條件。
- (六)赴大陸投資生產之 技術係運用臺灣 母公司技術母公司臺灣子 支付臺灣酬或 合理之報 利金。
- (七)赴大陸投資可取得 全球市場之優勢 地位,或可擴大全 球市場之占有率。
- (九)促進臺灣設備、材 料及其他相關產 業(例如數位電 視)之發展。
- (十)不得因大陸投資而 有裁減臺灣員工 之情形。
- L、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 二點第五款投資者,其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 下:
  - (一)申請人應為臺灣依 公司法設立之公 司。
  - (二)臺灣應有相對投 資。
  - (三)併購、參股投資之 製程技術,須納入 關鍵技術小組進行 細部審查。

- 一、點次變更。
- 二、現行第二點第五款投資 項目已修正改列為第二 點第四款。

( ) 111 -111 - 4 1 42	( ) by all the same has all	
在 ( ( ( ( ( ( ( ( ( ( ( ( (	在 ( ( ( ( ( ( ( ( ( ( ( ( (	
七 、關鍵技術會 場	八、關鍵技術小組審查本應 小組審時氣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點次變更。
八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變更。

生	產	技術	折層	多次	<u>``</u>	國
內	廠	與	大	陸	廠	技
術	層:	欠	差出	E 、	產	品
項	目	及	其	使	用	之
技	術	是	否	為	政	府
			干号			
果	; [	國戶	内府	支技	循	移
轉	及	權	利	金	收	取
情	形	` ;	大陸	を腐	智	慧
財	產	權島	帚屋	§ ,	併	購
或	參	股	投	資	之	大
陸	廠	生	產	之	技	術
			臺			
司:	技行	析	者,	其	- 支	付
臺	灣	母	公	司	報	酬
或	權	利金	金之	こ情	形	. 0

- (四)設備輸出情形:包 括輸出或購工 構與主技術與 投(適用晶圓 廠投資案)。

- (八)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大陸方面給予之獎勵及可能之合作關係等。

生產技術層次、國 內廠與大陸廠技 術層次差距、產品 項目及其使用之 技術是否為政府 補助研發之成 果;國內廠技術移 轉及權利金收取 情形、大陸廠智慧 財產權歸屬、併購 或參股投資之大 陸廠生產之技術 係運用臺灣母公 司技術者,其支付 臺灣母公司報酬 或權利金之情形。

- (四)設備輸出情形:包設備輸出或請購出 情期 电 技術 與 主 技術 異 之 度 (適 用 晶 圓 廠投資案)。

- (七) 產請總獻供之帶納天之 一) 產請總獻供之股國殿形設相 大寶濟人商,廣明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體則 內國其 一
- (八)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大陸方面給予之獎勵及可能之合作關係等。

九、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 投資案件,本部或其委 託之機構或人員必要時 得對投資人或其轉投資 十、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 投資案件,本部或其委 託之機構或人員必要時 得對投資人或其轉投資

點次變更。

事業	進行	實地	杏核	. 0
----	----	----	----	-----

事業進行實地查核。